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

91年01月15日本校第四次學務會議通過

91年06月11日本校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

92年03月18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年04月29日本校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為落實學生自治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，訂定『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』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按校、院、系(所)層級，成立學生自治團體，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

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研究生學會、大學部學生自治會，為本大學研究部、大學部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

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學校核備。

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諮商輔導老師之聘任及其會長、副會長之資格，準用『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』辦理。

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大學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、系(所)之輔導。

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

學生自治團體收取會費時應擬定會費收取辦法，並於辦法中明定下列事項，送請學校核備：

- 一、收取之必要性
- 二、使用之用途及項目
- 三、收取額度
- 四、收取方式
- 五、採購程序
- 六、會計及稽核
- 七、退費辦法

八、其他重要事項

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成員公布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。

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接受學校經費補助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大學會計及相關法令。

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，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，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。

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大學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。

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及公告（含電子佈告欄）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與本校規定；其相關法律責任應由該自治團體及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
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『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實施要點』參加評鑑暨觀摩，其辦法另定之。

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備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核備生效日施行。